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2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重要声明

2021年7月27日，刘克洋（以下简称“受托方”“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或“委托方”）及潘琦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河集团决定将其持有全部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银河”、“上市公司”或“银河生物”）261,803,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克洋行使，刘克洋同意接受银河集团的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克洋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261,803,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0%）股份的表决权。

作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受托方的财务顾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刘克洋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受托方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于*ST 银河定期报告披露后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ST 银河于2021年12月20日就权益变动事项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及受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情况

2021年7月27日，刘克洋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全部上市公司261,803,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克洋行使，刘克洋同意接受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克洋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261,803,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0%）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已办理完毕，收购方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协助解决原控股股东存在的对银河生物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2021年7月27日受托方刘克洋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方承诺将协助委托方妥善解决关于委托方存在的对银河生物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说明及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11,190.44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主要包括以下3个部分：1) 公司偿还债权人资金形成

银河集团对公司新的资金占用 10,232.75 万元；2) 法院划扣形成银河集团新的资金占用 940.54 万元；3) 法院直接划扣应退银河生物诉讼费 17.15 万元用于抵偿债务，从而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新的往来款项。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 11,190.44 万元，较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 11,010.44 万元新增 180 万元，主要是法院因为违规担保划扣上市公司 180 万元，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新的资金占用。

本持续督导期间受托方及其关联方一直持续履行协助解决原控股股东存在的对银河生物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新实控人刘克洋先生前期已通过债权债务抵偿方式解决了银河集团对公司总计 4.74 亿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 关于协助解决原控股股东存在的对银河生物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受托方刘克洋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方承诺将协助委托方妥善解决关于委托方存在的对银河生物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余额为 164,762.28 万元，通过相关应诉工作方式解决相关违规担保的情况如下：上市公司胜诉的违规担保案，涉及发生金额 38,500 万元；一审原告撤诉的违规担保案，涉及金额 24,000 万元；驳回原告的违规担保案，涉及金额 2,304.1 万元；处于二审审理中或仲裁中的违规担保案，涉及金额 8,170 万元；处于二审已判决或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涉及金额 110,288.1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6,578.83 万元。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说明及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5,638.17 万元，较 2022 年第三季度的 138,162.54 万元新增 174,75.63 万元，新增原因主要是为改变以前年度还款按“先本后息”的计算方法为“先息后本”。

本持续督导期间受托方及其关联方正逐步协助委托方妥善解决关于委托方存在的对银河生物违规担保问题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受托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受托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背其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受托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2、自本人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受托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背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受托方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后续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因业务需要产生交易事项，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受托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背其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四、受托方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受托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

1、受托方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受托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的计划及购买、置换资产等重组;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方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卢元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卢元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元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卢元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宋维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2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克洋、徐海军、刘兴亮、潘桂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林、王圣礼、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非独立董事叶德斌先生、陈静女士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

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克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克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农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执行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叶德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徐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宋维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宋维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宋维波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宋维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维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维波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元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受托方无其他已发生或决定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更换事项；

4、受托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

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受托方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5、受托方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6、受托方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动；

7、受托方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受托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后续计划的事项。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受托方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结论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受托方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受托方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受托方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受托方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2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月【】日

15/1